

高雄市那瑪夏區國土計畫說明與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0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點30分

貳、地點：那瑪夏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會議紀錄：林立娟

參、主持人：廖科長益群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問題與回應：

一、民眾意見

(一) 南沙魯部落會議主席：部分重要人員無法參與此會議，請相關單位將資料送至部落以便族人討論意見；希望部落範圍土地皆劃為建地且提供明確規定及宣導，避免族人受相關罰則。

(二) 南沙魯部落代表：建議會議著重討論部落將有何改變及限制；高齡族人多半無法理解中文，開會應請族群代表(如：布農族)使用族語同步翻譯說明；相關法令立法組織應由原住民自行組成，請列原住民專法以尊重原民文化。

(三) 南沙魯部落代表(村長)：以下簡報語詞請修正：

1. 第10頁第5條，原住民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為原住民族「自主運作」機制而非「參與」機制。
2. 第10頁第6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不得」強制，應改為「嚴禁」強制。
3. 第11頁「指導」一詞有對原住民有歧視之意。
4. 第12頁「得擬定原民土地使用管制」，應修正為擬定原民土地「運作模式」或「使用模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邀請部落共同參與」，應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由原住民部落「倡議」保育計畫之擬定、執

行與管理。

5. 第 14 頁「制定原住民族部落參與機制」應修正為由原住民自行組成「倡議」機制。

6. 簡報 2-5-2，製作獵寮、原住民傳統劇場(祭儀)，不應受到限制。獵寮和祭場等土地使用範圍較小，不易破壞水土。

(四) 南沙魯部落居民：部落範圍內排水溝範圍內是否可不劃設為國保地區並申請建地使用？

(五) 瑪雅部落居民：北部水溝旁邊國中(530-4)是林業用地，應劃設進國土計畫範圍內。

(六) 瑪星哈蘭村長：部落極少接收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相關資訊；部落範圍內土地，多半無法做建地使用，國土計畫法劃設後，是否能改善？露營區是否納入規劃？

(七) 瑪星哈蘭部落居民：瑪星哈蘭部落(圖中紅圈)是否可劃進城三，以前有工寮，整併過後消失，目前為農牧用地無建築物。



(八) 青山部落居民：簡報圖中青山部落範圍被劃設進達卡努瓦部落範圍內，請修正。

二、 高雄市議員陳幸富

(一) 請市政府增加說明會場次；省道台 29 線附近建地問題，族人皆從舊聚落搬下來，散戶湊不到 15 戶，是否可將省

道台 29 線及兩側民房劃入農四？劃設聚落範圍是否再商議？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建議高雄市政府會議後將簡報檔案提供至部落供討論及參考。
- (二) 國土計畫正式完成並上路的時間點預計為 111 年，國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範圍規劃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城三)、農業發展第四類(以下簡稱農四)；依照目前營建署初步規劃，城三做住宅使用係屬免經許可；農 4 做住宅使用，除區域計畫法編定為建地外，則須申請使用許可，城三、農四皆為部落生活範圍，但使用強度及是否頃向縣市政府申請使用許可，即有差別。
- (三) 簡報內容文字用字修正與尊重部分，意見紀錄後會回去討論。
- (四) 國土計畫要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限、崩塌、高潛勢地區等)，係由目的主管機關劃設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 (五) 強制遷村之執行應與在地區民溝通說明，再與相關單位討論後進行相關規劃並取得當地居民認同。
- (六) 族語翻譯部分，因特定專有名詞無法使用母語解釋，開會期間可能會因為解釋名詞花費過多時間，鼓勵族人將今日座談內容使用族語轉譯給其他無法理解中文的族人。
- (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參與部分，計畫擬定時就會確定哪些項目是在地居民允許使用的，而在地居民是否同意為審議條件之一。
- (八) 現階段混農林業土地使用，原民會目前業洽內政部營建署

新增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項目並研擬相關規範，未來如完成法制作業，則符合原民會規範即可申請使用。

- (九)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之劃設將依照既有鄉村區優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非屬既有鄉村區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由市政府提除功能分區草案後，再依照民眾意見進行相關修正，會後本會將彙整本次會議族人相關意見並提供高雄市政府納入國土計畫檢討處理。

四、內政部營建署

- (一)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書圖審議前，須公開展覽(含網路)30 天，讓民眾參與。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公告實施後畫分區，書圖計畫書需要公開展覽的程序；內政部審核時，是否公開展覽、如何回應民眾問題為參考資料。
- (二) 民眾提出問題或針對特例提出具體證明，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即有依據可改善。(第 31 頁、第 32 頁依據方式是否改善)，有任何問題可以請相關單位協助。
- (三) 獵寮規模申請許可(小規模使用)可不經許可建造之處理方式還須溝通，目前主要規範假借工寮名義，大規模或惡意使用之建築為主。
- (四) 祭儀場所部分還需溝通，部落傳統使用土地，讓土地有特定身分，經過法定程序只做祭儀使用與其他多功能使用，不得其他占用，與高雄市都發局再討論。

五、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 預計於 7 月底舉辦公開展覽，高雄市政府都發局網站國土計畫書草案將公告並發文予相關單位告知詳細資訊。
- (二) 南沙魯部落無現行計畫之鄉村區，故部落將會劃設成農四；瑪星哈蘭部落劃設範圍將依照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區第三類範圍。